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9-024



项目名称：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一期：年产 95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6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1 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95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2、东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5]66 号《关于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5.11.23）；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5、《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6、《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固废外售协议》；

7、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95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陈集乡（S329 与东外环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阿胶系列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5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6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投产时间	201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11-2018.09.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7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	14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1.1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的《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10）；</p> <p>5、东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5]66 号《关于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5.11.23）；</p> <p>6、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95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95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 1、项目噪声东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2、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3、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的标准。
- 4、废水执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标准。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昭冰，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陈集乡（S329与东外环交叉口北50米路西）。项目总投资1578.8万元，占地面积14375.6m²，本次验收范围为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的一期，年产950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即除阿胶速溶粉以外的其他产品及相对应的生产设备），本项目购置夹层锅、分切机、真空包装机、配料罐、浓缩液储罐、粉碎机、烘干烘箱、灭菌机、打码机等设备，集阿胶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2015年10月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了《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1月23日东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5]66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8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9月11日-12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14375.6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454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和仓库 1 座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1	办公室	550
2	仓库	1350
3	生产车间	2430
4	厨房餐厅（目前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100
5	变电室	60
6	门卫	50
合计		454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夹层锅	100L	台	4	4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除阿胶速溶粉以外的其他阿胶系列产品，为一期，年产 950 吨阿胶制品加工项目
2	分切机	Ka-812	台	2	2	
3	真空包装机	LZ-420E	台	2	2	
4	配料罐	XNG-500	台	4	4	
5	浓缩液储罐	NZS-15	台	4	4	
6	组合式空调机组	7500W	台	1	1	
7	粉碎机	WFJ18 型	台	2	1	
8	烘干烘箱	CT-C	台	2	1	
9	配料间工作台	——	台	1	1	
10	微波灭菌机	KL-2D-20SJ-	台	2	1	
11	打码机	DPBOX/P4	台	2	2	

*注：本次验收为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一期，不包括阿胶速溶粉的生产及设备情况，本次缺少设备为二期建设，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陈集乡（S329 与东外环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交通运输条件便捷，基础设施完备，用水用电方便。项目大门朝向东，厂区北侧为生产车间、仓库，南侧为办公室、厨房、餐厅，项目厂区布置简洁流畅，功能分区比较明确，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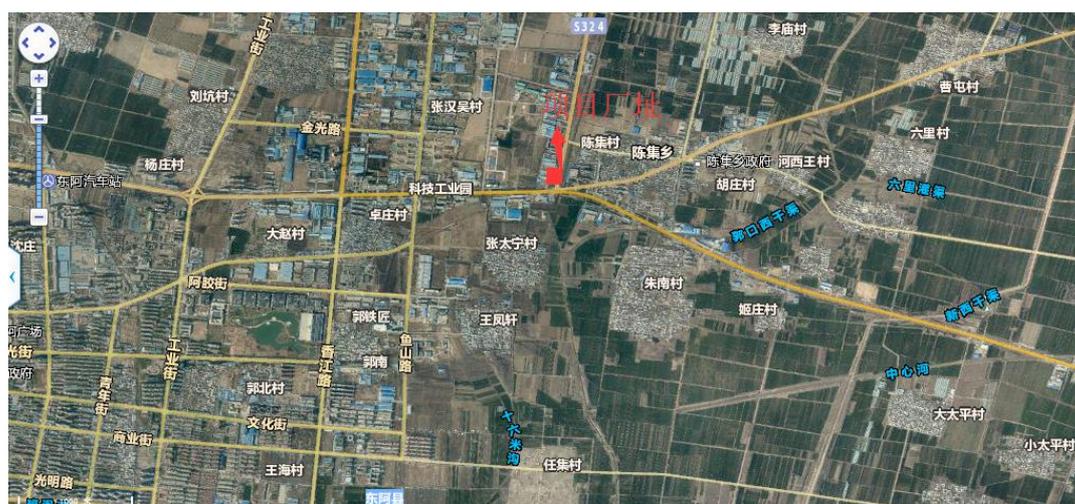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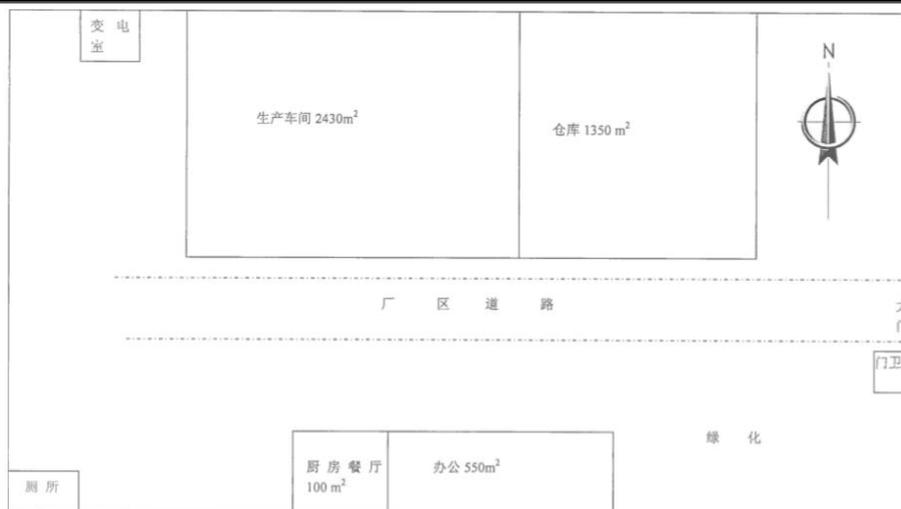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吨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95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阿胶、黑芝麻、核桃仁、冰糖、水晶枣、枸杞、黄酒等，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年产量（吨）
1	阿胶糕	500
2	阿胶固元膏	50
3	固元糕	100
4	阿胶水晶枣	300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阿胶	吨/年	160
2	黑芝麻	吨/年	80
3	核桃仁	吨/年	100
4	冰糖	吨/年	80
5	水晶枣	吨/年	400
6	枸杞	片/年	80
7	黄酒	套/年	100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东阿县供电公司供给，供应有保障。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供应有保障。

(3)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是办公生活废水及生产用汽加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蒸汽冷凝水为清洁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外排。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蒸汽由东阿县华通热电厂提供，供应有保障。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人数 1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阿胶糕

工艺流程：

黄酒、冰糖倒入夹层锅，用电厂蒸汽加热，溶化冰糖。使锅内温度达到 50℃后加入粉碎后的阿胶，加热至沸，并不断搅拌，使之溶化成均匀的胶液，搅拌均匀后加入黑芝麻、核桃仁、水晶枣、枸杞，用力搅拌，直至糕体均匀。把糕体倒入胶箱中，把胶箱放在不锈钢平板车上，自然凉放 8 小时，把胶箱放入冷却间，4~10℃冷却 12h，最后切制，边切边称重，使切得片糕块形大小、重量符合标准，成品检验合格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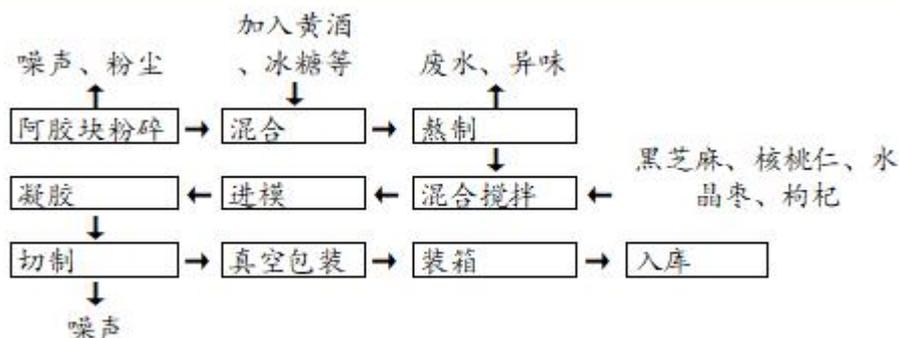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固元糕

工艺流程：

将阿胶打粉用黄酒浸泡，加入打好的冰糖粉和加工好的核桃颗粒、黑芝麻、水晶枣、枸杞搅拌均匀并加热熬制，108℃恒温加热 2 小时，把糕体倒入胶箱中冷却、凝固，切成小块。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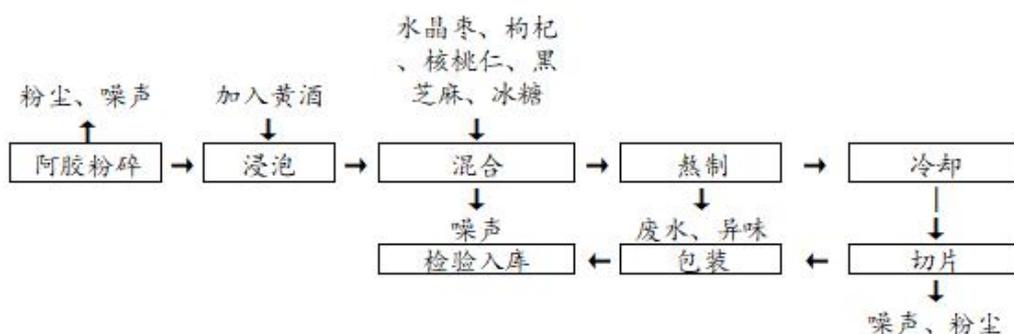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阿胶固元膏

工艺流程：

黄酒、冰糖倒入夹层锅，用电厂蒸汽加热，溶化冰糖，使锅内温度达到 50℃后加入粉碎后的阿胶，加热至沸，并不断搅拌，使之溶化成均匀的胶液，搅拌均匀后加入粉碎后的黑芝麻、核桃仁用力搅拌，直至膏体均匀，把均匀的膏体体倒入储罐内，自然凉放 8 小时，将冷却后的膏体装入罐内、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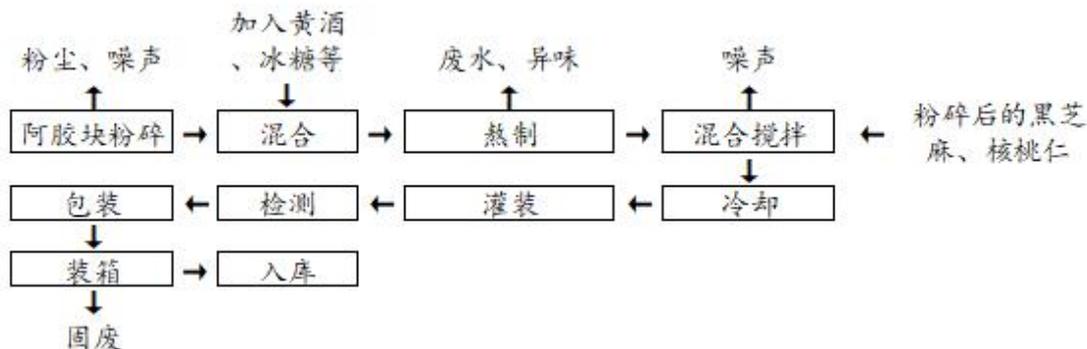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阿胶水晶枣

工艺流程：

本项目购进加工好的半成品水晶枣（获取生产许可证的合格产品），在厂内只进行称重、分装、包装，即为成品。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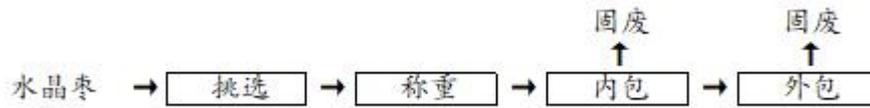


图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车间废气主要为阿胶熬制过程散发出的异味、阿胶块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且本项目设有员工餐厅，经现场踏勘调查，企业目前均不在厂内食宿，故本次验收不再检测食堂油烟。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序选用的生产原料全部为处理好的原料不需水洗可直接用于生产，生产用加热锅、罐的清洗全部为黄酒清洗，清洗的黄酒当做生产原料全部用于阿胶糕、固元糕、阿胶固元膏的熬制生产工序，加热为电厂直供蒸汽加热，会产生冷凝水，该水质较好，为清洁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外排。阿胶熬制完成之后的刷锅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不外排。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阿胶糕、固元糕切制过程中产生的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次品、阿胶糕、固元糕、阿胶固元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锅料及锅底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次品全部回用于阿胶熬制工序；粘锅料及锅底料，经黄酒浸泡后用于阿胶糕的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粉碎机、分切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5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含生产时阿胶熬制之后的刷锅水，刷锅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约 216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为 COD_{Cr} 产生量为 0.076t/a，氨氮产生量为 0.007t/a，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

在项目方落实好废水产生区、沉淀池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华通热电蒸汽加热。项目废气主要为阿胶熬制过程中散发出的异味、粉碎时产生的少量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阿胶熬制过程中散发出的异味产生量较小，阿胶粉粉碎工序采用封闭式粉碎机对原料进行粉碎，此过程只产生少量的粉尘，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食堂以液化气为燃料且平时就餐人数较少，因此燃料燃烧排放的废气及炒菜做饭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量较少，预计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粉碎机、分切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预计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阿胶糕、固元糕切制过程中产生的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次品、阿胶糕、固元糕、阿胶固元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锅料及锅底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7.5t/a，全部回用于阿胶糕熬制工序；粘锅料及锅底产生量约为 0.25t/a，用黄酒浸泡加热重新用于阿胶糕的生产；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5t/a，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7t/a，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因此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阿胶熬制过程散发出的异味，阿胶块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食堂油烟及燃料燃烧废气。项目方采用车间内部通风，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的标准。

4.2.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废水执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标准。项目废水产生区、沉淀池应加强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4.2.3 噪声

施工期作业机械较多，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设备及车辆采取消声、吸声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的标准限值。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粉碎机、分切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项目方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选用低噪设备、厂区绿化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及 4 类标准。

4.2.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阿胶糕、固元糕切制过程中产生的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次品、阿胶糕、固元糕、阿胶固元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锅料及锅底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次品全部回用于阿胶糕熬制工序，粘锅料及锅底料回用于阿胶糕的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950吨阿胶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厂界噪声、废水、无组织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d)	实际能力(吨)	生产负荷 (%)
2018.9.11	阿胶糕	1.67	1.32	79.0
	阿胶固元膏	0.17	0.13	76.5
	固元糕	0.33	0.27	81.8
	阿胶水晶枣	1	0.80	80.0
2018.9.12	阿胶糕	1.67	1.29	77.2
	阿胶固元膏	0.17	0.15	88.2
	固元糕	0.33	0.25	75.8
	阿胶水晶枣	1	0.79	79.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8%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2，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2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8.07.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18.7.2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18.08.01

表 5-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9.11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8.9.12 (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测定时加质检盲样；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细菌学项目的采样容器按监测方法中的要求事先灭菌，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见表 5-5，废水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

表 5-5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氨氮 (mg/L)	氨氮 (mg/L)	结论
质控盲样	保证值	0.904±0.042	0.904±0.042	合格
	实测值	0.904	0.905	

表 5-6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鉴定日期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ST106B1	RJC-FX-022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JC-FX-008	2018.08.03
微机型 pH 计	PHS-3C	RJC-FX-012	2018.08.03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E124	RJC-FX-015	2018.08.03

5.4 废气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中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按《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进行, 臭气浓度按《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进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 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或破损, 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标定), 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见表 5-7,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8。

表 5-7 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表 5-8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8.05.2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18.06.2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0	2018.06.2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1	2018.06.2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2	2018.06.2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18.7.2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18.08.01
SOZ 系列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5.4.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7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2018.09.11	LH-089	100	99.87
	LH-090	100	99.66
	LH-091	100	99.47
	LH-092	100	99.96
2018.09.12	LH-089	100	99.87
	LH-090	100	99.65
	LH-091	100	99.47
	LH-092	100	99.7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夜间不生产。
2#	西厂界		

6.1.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1.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厂界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东	厂界噪声 dB (A)	70 (昼间)
西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间)

6.1.4 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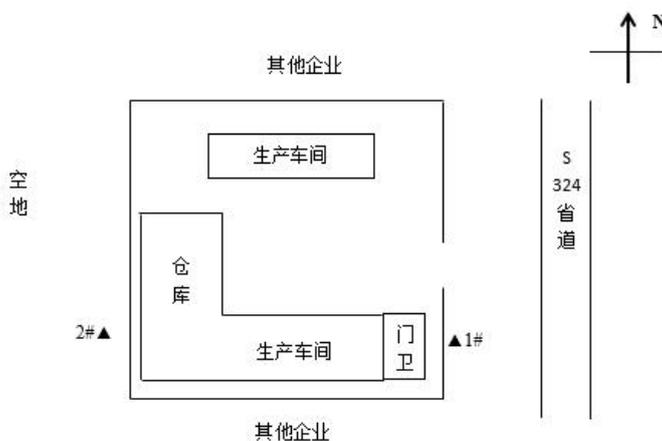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检测点位图

6.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 (m/s)：1.4				
2018.09.11	▲1#	东厂界	09: 19	65.9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2#	西厂界	09: 45	60.9	生产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 (m/s)：1.1				
2018.09.12	▲1#	东厂界	10: 46	65.2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2#	西厂界	11: 18	62.3	生产噪声
备注	厂界东西面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南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一次，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5.2dB(A)-65.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0.9dB(A)-62.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标准及其修改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5，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

表 6-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 4 次。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表 6-6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标准及其修改单及其修改单要求。
化学需氧量（mg/L）	120	
氨氮（mg/L）	25	
悬浮物（mg/L）	30	

6.2.2 废水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微机型 PH 计	0.01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4mg/L
氨氮（mg/L）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mg/L）	水质悬浮物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5mg/L

6.2.3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8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9.11	污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20	7.20	7.18	7.25
		化学需氧量（mg/L）	38	34	33	36
		氨氮（mg/L）	0.029	0.032	0.030	0.032
		悬浮物（mg/L）	16	15	16	16

2018. 9.12	污水处理站 出口	pH 值（无量纲）	7.21	7.24	7.20	7.21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4	36	38
		氨氮（mg/L）	0.032	0.032	0.033	0.030
		悬浮物（mg/L）	17	17	18	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pH 值在 7.18-7.25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8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033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L，均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标准。

6.3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9，执行标准见表 6-10。

表 6-9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 4 次。

表 6-10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	——	《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

6.3.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6.3.3 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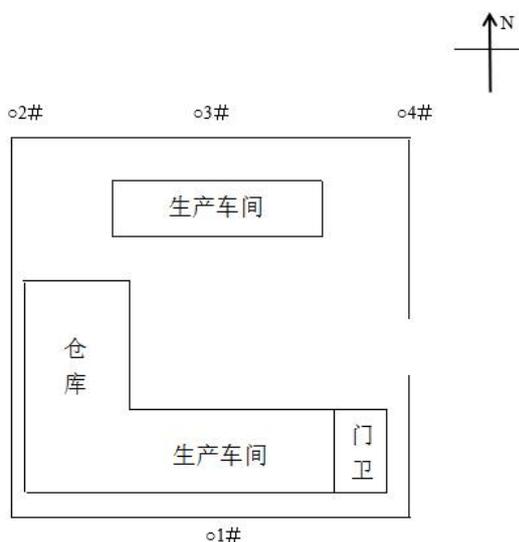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6.3.4 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6-12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9.11	08:30	S	18.5	1.2	101.2	1/3
	10:45	S	22.1	1.0	100.1	1/4
	14:20	S	26.2	1.0	98.7	1/4
	16:10	S	24.6	1.1	99.2	1/3
2018.09.12	08:46	S	19.1	1.2	101.1	1/4
	10:31	S	23.2	1.0	100.0	1/3
	14:11	S	27.4	1.0	98.2	1/4
	16:20	S	25.7	1.1	98.9	1/3

6.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09.11	○1 #	上风向	0.304	0.307	0.311	0.306	0.311
		○2 #	下风向	0.312	0.318	0.319	0.309	0.319
		○3 #	下风向	0.318	0.324	0.326	0.318	0.326
		○4 #	下风向	0.309	0.311	0.314	0.312	0.314
	2018.09.12	○1 #	上风向	0.297	0.302	0.307	0.302	0.307
		○2 #	下风向	0.314	0.309	0.314	0.311	0.314
		○3 #	下风向	0.317	0.316	0.319	0.320	0.320
		○4 #	下风向	0.308	0.311	0.312	0.317	0.3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8.09.11	○1 #	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
		○2 #	下风向	< 10	< 10	< 10	< 10	—
		○3 #	下风向	< 10	< 10	< 10	< 10	—
		○4 #	下风向	< 10	< 10	< 10	< 10	—
	2018.09.12	○1 #	上风向	< 10	< 10	< 10	< 10	—
		○2 #	下风向	< 10	< 10	< 10	< 10	—
		○3 #	下风向	< 10	< 10	< 10	< 10	—
		○4 #	下风向	< 10	< 10	< 10	< 10	—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 4 次。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臭气浓度小时浓度均不超过 10，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5 年 10 月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阿胶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23 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5]6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王立新，副组长：石吉光，成员：尹彬、于传兴、陈文峰。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保金额（万元）
废水	办公生活		收集沉淀用于地面洒水	5.5
噪声	粉碎机、分切机、包装机等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9
固废	生产车间	次品	回用于熬制工序综合利用	3.5
		粘锅料、锅底料	加黄酒浸泡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做无害化处理	
合计				18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阿胶熬制过程散发出的异味，阿胶块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食堂油烟及燃料燃烧废气。项目方采用车间内部通风，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废气排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6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已落实

	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的标准。	1.0mg/m ³ ；臭气浓度小时浓度均不超过 10，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且本项目设有员工餐厅，经现场踏勘调查，企业目前均不在厂内食宿。	
2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废水执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标准。项目废水产生区、沉淀池应加强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验收检测期间,pH 值在 7.18-7.25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8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033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L,均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标准。	已落实
3	施工期作业机械较多,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设备及车辆采取消声、吸声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的标准限值。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粉碎机、分切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项目方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选用低噪设备、厂区绿化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及 4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5.2dB(A)-65.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0.9dB(A)-62.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阿胶糕、固元糕切制过程中产生的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次品、阿胶糕、固元糕、阿胶固元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锅料及锅底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次品全部回用于阿胶糕熬制工序,粘锅料及锅底料回用于阿胶糕的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阿胶糕、固元糕切制过程中产生的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次品、阿胶糕、固元糕、阿胶固元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锅料及锅底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次品全部回用于阿胶糕熬制工序,粘锅料及锅底料回用于阿胶糕的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8%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2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臭气浓度小时浓度均不超过 10，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且本项目设有员工餐厅，经现场踏勘调查，企业目前均不在厂内食宿，故本次验收不再检测食堂油烟。

8.1.3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pH 值在 7.18-7.25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8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033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L，均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标准。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5.2dB(A)-65.9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60.9dB(A)-62.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阿胶糕、固元糕切制过程中产生的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次品、阿胶糕、固元糕、阿胶固元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锅料及锅底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 (1) 次品全部回用于阿胶熬制工序；
- (2) 粘锅料及锅底料，经黄酒浸泡后用于阿胶糕的生产；
- (3) 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
-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100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年产 950 吨阿
胶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阿胶系
列产品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
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王立新

联系电话:13969569855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陈集乡

(S329 与东外环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邮政编码:252000

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关于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现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年生产阿胶系列产品 1000 吨。建于东阿县陈集乡(S329 与东外环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占地 14375.6 平方米,总投资 1578.8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以东发改备[2015]149 号文件备案批准,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废水执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标准。项目废水产生区、沉淀池应加强硬化防渗处理。项目废水经县总量办审核不占用总量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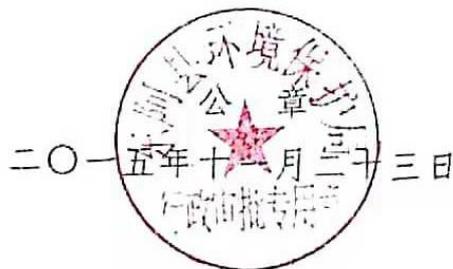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阿胶熬制过程散发出的异味、阿胶块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食堂油烟及燃料燃烧废气。项目方采用车间内部通风、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的标准。

四、施工期作业机械较多，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设备及车辆采取消声、吸声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的标准限值。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粉碎机、分切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项目方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选用低噪设备、厂区绿化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及 4 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阿胶糕、固元糕切制过程中产生的尺寸不符合要求的次品、阿胶糕、固元糕、阿胶固元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锅料及锅底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次品全部回用于阿胶糕熬制工序，粘锅料及锅底料回用于阿胶糕的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

六、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95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陈集乡 (S329 与东外环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建设单位		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3969569855					
	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名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50 吨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60 吨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1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东环报告表 [2015]66 号		批准时间		2015.11.23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			
	废水治理(元)		5.5	废气治理(元)		0	噪声治理(元)		9	固废治理(元)		3.5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8	120	/	/	/	/	/	/	/	/	/			
	氨氮		/	0.033	25	/	/	/	/	/	/	/	/	/			
	pH		/	7.18-7.25	6-9	/	/	/	/	/	/	/	/	/			
	悬浮物		/	18	100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950 吨阿胶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	噪声	昼	65.9/62.3	70/65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王立新

副组长:石吉光

成员:尹彬、于传兴、陈文峰

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導體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办公室,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固体废物回收外售协议

甲方：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贾兴彦

为了加强阿胶系列制品厂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废纸箱、废包装材料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废包装材料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贾兴彦

2018年 8 月 1 日

山东东阿乾润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记录

时 间	产 品	数 量	负 责 人	备 注
2018.9.11	阿胶糕	1.32t	王立新	
	阿胶固元膏	0.13t	王立新	
	固元糕	0.27t	王立新	
	阿胶水晶枣	0.80t	王立新	
2018.9.12	阿胶糕	1.29t	王立新	
	阿胶固元膏	0.15t	王立新	
	固元糕	0.25t	王立新	
	阿胶水晶枣	0.79t	王立新	